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拟将其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达华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事宜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达华智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达华智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达华智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达华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达华智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蔡小如

2018 年 9 月 28 日